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乳农商银报〔2023〕56号 签发人：范成朝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 1号）文件要求，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按季对关联方的相关交易

情况进行排查、整理、 汇总， 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营业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2%（含）以上且不低于800万元的大额授信、 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近亲属。截至2023年3月末， 我行全部关联贷款余额7465.12万元， 其中关联自然人12户， 贷款余额342.21万元， 关联企业法人5户， 贷款余额7122.91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我行按照要求在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进行了报告。为积极应对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一是拟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400万元（含授信、 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二是拟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200万元（含授信、 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三是拟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安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我行的全部关联交易额度为3200万元（含授信、 资产租赁、提供服务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定价根据本行的贷款利率定价等相关制度规定， 关联方定价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收益与损失。截至2023年3月末， 我行关联交易有一笔逾期记录， 累计欠本息6.42万元。

（四）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相关情况。我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中长期贷款。截至2023年3月末， 全部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7465.12万元， 占资本净额（本文“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下同） 比重为17.91%， 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的规定； 最高单个关联方贷款授信余额为3056.91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重为7.33%， 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的规定； 最高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贷款授信余额为3056.91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重为7.33%， 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

三、管理情况

一是我行制定了《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 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权限，并落实制度要求。二是我行能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定期收集、更新关联方信息， 主动监测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信息，有效实施关联方分类管理，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在今后工作中， 我行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确保关联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并按季向银保监分局报告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报告。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12日

抄 送：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内部发送： 总行领导， 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
      审计部、财务会计部、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人： 徐旭鹏 联系电话： 0751-5385205